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579/E440/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15/2018 號法律《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規定，離岸業務營運至 2020 年 12 月底。為協助可能受影響的離岸公司僱員，本局於 2018 年第 4 季已制定並開展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設立查詢專線，到訪各離岸公司瞭解相關僱員的就業需要和培訓需求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及為有求職需要的本地僱員辦理求職登記。此外，於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本局亦舉辦了 4 場“一站式”綜合服務講解會，合共 96 人出席，以便為離岸機構和僱員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本局共接獲 10 宗有關離岸機構的投訴個案，涉及 13 名本地僱員及 2 名外地僱員，主要投訴事項包括工資及解僱賠償等，上述 15 名僱員當中的 13 名僱員已收取補償，另有 2 名僱員的投訴個案需送法院審理。

同時，本局持續為有就業需要的離岸公司僱員提供就業轉介服務，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在本局出訪時表示有求職需要並辦理求職登記的離岸公司僱員共有 168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中旬，只有 9 人報稱待業。

本局會持續關注澳門就業環境變化，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另一方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表示，根據上述《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離岸機構的業務許可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並在企業名稱、地址等商業登記資料不需要更改的情況下，按澳門一般公司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繼續經營。截至 2022 年 6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初，根據法務局的“商業登記訊息平台”，共有 147 家曾從事離岸業務公司的商業登記仍生效。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